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解释(四)

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对照

杨锦炎 董疆 / 编著

附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



- | | |
|----|-------------------|
| 标准 | 标准文本配以精炼条旨 |
| 直观 | 通过表格对照相关规定，更加直观 |
| 全面 |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全面收录 |
| 实用 | 适用指引概括实务操作要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解释(四)

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对照

附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

杨锦炎 董疆 / 编著

执行编辑 / 刘博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 (四) 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
对照: 附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杨锦炎, 董疆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093-8825-9

I. ①最… II. ①杨…②董…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
中国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2997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陈 兴 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 (四) 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对照: 附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SIFA JIESHI (SI) SHIYONG ZHIYIN YU GUANLIAN TIAOWEN
DUIZHAO; FU GONGSIFA GUANLIAN TIAOWEN DUIZHAO

编著/杨锦炎, 董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196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825-9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2016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2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解释（四）》），并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释（四）》包括27条规定，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此外，自2015年至今，我国有包括《民法总则》《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一系列法律被颁布或修订，其中有涉及公司法的相关内容。因此，很有必要对《解释（四）》及公司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性规定的关联条文进行整理，以方便法律实务工作及公司法的学习研究。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解释（四）》在法律适用方面的解读和关联规定，包含了“适用指引”，并逐条附上有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地方性规定。第二部分以《公司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相关的典型案例。这种逐条关联并不是将各种法律的简单“捆绑”，而是把所有的关联法条予以汇总、整理和说明，以减少使用者检索相关法律条文的工作。

鉴于篇幅上的考量，我们把一些较为重要的、法律实务中也会用到的一些关联规定做成了电子版，读者可以通过扫描本书封底二维码免费获取。在本书正文中，我们对于该类规范性文件仅收录文件名和相关的条款序号，略去了文件的具体内容，同时用脚注予以提示。

由于笔者时间和精力有限，加之公司法本身涵盖众多、《解释（四）》也颁布施行不久，本书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对照

第 一 条	【决议不成立之诉】	3
第 二 条	【决议撤销之诉原告资格】	4
第 三 条	【决议瑕疵之诉的当事人】	6
第 四 条	【违法或违反章程的决议的撤销】	9
第 五 条	【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12
第 六 条	【决议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善意相对人】	14
第 七 条	【行使知情权的股东身份】	15
第 八 条	【“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16
第 九 条	【公司不得以章程、股东间协议剥夺股东知情权】	18
第 十 条	【判决支持查阅、复制材料的执行】	19
第十一条	【股东及辅助查询人员泄密的责任承担】	20
第十二条	【未依法制作保存文件材料的责任承担】	21
第十三条	【分配利润案件的当事人】	22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利润分配方案案件的处理】	23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利润分配方案案件的处理】	25
第十六条	【因继承发生股权变化时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27
第十七条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程序】	28
第十八条	【“同等条件”的判定】	30
第十九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31

第二十条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边界和损害救济】	31
第二十一条	【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32
第二十二条	【拍卖转让或在产交所转让股权时，相关法律用语 的适用规则】	34
第二十三条	【监事或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起诉时当事人的确定】	3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37
第二十五条	【股东代表诉讼胜诉利益的归属】	41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代表诉讼费用负担】	42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	42

《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

第一章 总 则	45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5
第二条 【调整对象】	45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46
第四条 【股东权利】	48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49
第六条 【公司登记】	49
第七条 【营业执照】	52
第八条 【公司名称】	54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57
第十条 【公司住所】	60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60
案例指引	6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61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62
案例指引	64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65
第十五条	【转投资】	68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68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69
第十八条	【工会】	70
第十九条	【党组织】	71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71
案例指引		7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7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73
案例指引		7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6
第一节 设 立		76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76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77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77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78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8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83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84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86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8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8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87
案例指引		89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90
案例指引		90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91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92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92

案例指引	92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93
案例指引	93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94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94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94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95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95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5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96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97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98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99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9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99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10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01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101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102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103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03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10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04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104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104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104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105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105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105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10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05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105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106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06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07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07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107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0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8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108
案例指引	113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	114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114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115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1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6
第一节 设 立	116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16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117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117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117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118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119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	120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120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21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21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121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122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124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24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125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126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126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27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129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式的变更】	129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30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3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2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32
案例指引		132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133
第一百条	【年会和临时会】	133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34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	134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135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3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36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36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3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3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3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3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3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3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3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4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14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140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40
第四节	监事会	14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4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14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4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42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42
第一百二十一条	【特别事项的通过】	143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15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154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15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5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15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15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15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5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160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16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16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16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16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163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6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6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6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	165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6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66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66

案例指引	16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6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73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174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75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7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85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18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 行为】	186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186
案例指引	18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8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 义务】	18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1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190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91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19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19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9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9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19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19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19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9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9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19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9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98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	201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201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201
案例指引		20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	20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4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206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	20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0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	20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20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20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分立】	21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21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	218
案例指引		21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资】	21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221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2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原因】	2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	22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	223
案例指引		2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227
案例指引		22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	23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23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程序】	232
第一百八十七条	【破产申请】	2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	235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236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破产】	237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2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24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24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24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24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4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2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244
第十二章	法律 责 任	245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245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247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247
第二百零一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248
第二百零二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249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249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 的法律责任】	249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	250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250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 责任】	251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253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	253
第二百一十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254
第二百一十一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法律责任】	254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25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吊销营业执照】	25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	255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	255
第十三章 附 则		255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255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257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施行日期】	25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8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		289
(2014 年 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二)		290
(2014 年 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三)		294
(2014 年 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四)		3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 适用指引与关联条文对照

